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同意公司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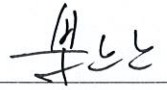
2020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志华

\_\_\_\_\_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 月 // 日

\_\_\_\_\_